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合作将另行商洽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将根据武安市人民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分批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影响暂无法确定。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与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签订《湖北仙桃市环境治理合作框架协议》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瑞环境科技(仙桃)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相关资质，预计 2018 年底之前投产。目前已与 7 个村签订协议，开展项目试点工作。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与天全县人民政府签订《天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在积极洽谈中。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武安市人民政府”或“甲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公司”或

“乙方”)、江苏中林环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环工”或“丙方”)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在武安市签订了《生态环境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确立三方的战略合作关系。

武安市人民政府与天瑞仪器、中林环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在生态环境方面开展全面合作,为武安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治理及产业导入方面给予技术支撑和服务,加快武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为武安市产业升级及转型提供有力支持,助力武安市实现绿色崛起,实现京津冀的协调发展。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甲方为武安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丙方为江苏中林环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江苏中林环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合作内容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在农村污水治理、河道流域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大气监测、水质监测、工业废气、污水监测和治理、危废治理和固废处理、园林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向乙、丙方提供环境治理、环保监测、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机会,甲方的环境治理、环保监测、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丙双方合作。其中,近期的农村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水体监测等重点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丙双方合作。

2、乙、丙方在武安投资建设医学第三方实验室(影像检测)、农村污水设备

处理厂、环保第三方实验室、生物医药公司、生态修复类项目等方面投资共计约6.8亿元，产值约20.3亿元。

3、本着友好协商的基本原则，甲方成立专业团队一对一全过程支持乙方设备制造工厂的入驻、建设、生产运营，乙丙方自行投资设备生产工厂，享受武安市招商引资税收和金融等相关支持政策。

4、三方建立工作联络小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包括及不限于：（1）完成为落实本协议目标所必需的磋商；（2）监督并评估本协议的执行；（3）解释本协议的规定；（4）通报重要信息。乙丙双方组织成立“武安市及城区生态项目工作专家团队”负责为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及时向乙、丙方提供武安市及辖区内生态综合治理、建设及规划的相关资讯；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与协调平台；

3、在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的环境治理、环保监测、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丙双方合作；

4、大力支持乙、丙方在武安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丙双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协助乙、丙方项目建设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三）乙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为甲方提供环境治理、环保监测、生态修复、景观规划等方面的设计、建设、治理、咨询等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武安市农村及城区的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3、积极参与武安市环境治理、农村及城区生态景观修复建设及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以优惠的条件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项目质量。

4、为参与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的筹融资保障。

（四）其他

1、乙丙双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有甲方书面同意，乙丙双方不能公开此类文件和资料，也不能将其应用于与本协议规定的乙丙双方应履行的义务之外的工作。

2、甲方应对乙丙双方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予以保密。未经乙丙双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向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将其应用于与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应履行的义务之外的工作（甲方将乙丙双方的技术成果用于评审或审查的情况除外）。

3、本协议有效期从正式签署之日起到 2021 年 9 月 9 日止。

4、三方每年提出实施本协议年度重点工作，经三方协商后，按情况共同或各自推动落实。

5、有关本框架协议的实施细则及具体项目施工内容，由甲、乙、丙三方签订正式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后由三方遵照执行。

6、产业项目投资合同根据三方约定另行签定后由三方遵照执行。

7、经三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影响暂无法确定。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合作将另行商洽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武安市人民政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将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协议履行的时间计划、合作规模或金额、分配方案、违约责任等尚不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议所涉及的相关项目目前尚处于论证阶段，没有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4、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支付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

5、2017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与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签订《湖北仙桃市环境治理合作框架协议》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瑞环境科技（仙桃）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相关资质，预计2018年底之前投产。目前已与7个村签订协议，开展项目试点工作。2018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与天全县人民政府签订《天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在积极洽谈中。

6、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是否减持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生态环境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